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編　號	1
提案人 (提案單位)	輔導組
連署人 (單位提案則免填)	(單位提案免填)
案　由	臺北市瑠公國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說　明	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建制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特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具體辦法	本會置委員十五人，主任委員由本校校長兼任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處室主任、有關之組長、教師代表、輔導教師、職工及家長代表為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

請於110年12月13日前將檔案擲交總務處文書組彙整。